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勢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917

傳真：02-89114297

電子信箱：ssl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資字第10319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IYJLD6B7(10319000830-1.docx、10319000830-2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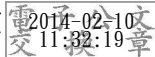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防救災雲端計畫」上課人員名單1份，請通知所屬人員準時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育訓練上課對象、地點及行事曆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必須使用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系統，請於上課前進入<http://www.gov.tw/>網站，完成E政府帳號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環保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

災害搶救科 中03/02/10 11:37



1030011263

有附件